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
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x Bokayev 和 Talgat Ayanov(哈萨克斯坦)的第 16/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Max Bokayev 和 Talgat Ayan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ax Bokayev 是一名 43 岁的哈萨克斯坦国民，通常居于哈萨克斯坦的阿特劳。据来文方称，Bokayev 先生是非政府组织“Arhan”的负责人和人权维护者，致力于保护环境、表达自由和反对酷刑。自 2011 年起，他一直是“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的成员。他还是“陷入困境的记者公共基金会”下属的扎瑙津—2011 国际委员会的成员、“阿扎特联盟(互联网上的自由和独立)”的发起人、国家预防机制的积极参与者。2016 年，他被任命为哈萨克斯坦西部阿特劳地区区域机制组的负责人。

5. Talgat Ayanov 是一名 32 岁的哈萨克斯坦国民。他是一名律师和活动家，通常居于阿特劳。

背景

6.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4 月至 5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了几次抗议活动，汇集了数百公民，要求废除 2015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土地法》修正案。据报告，在抗议期间，许多人被拘留并因“筹备非法集会”或“流氓行为”被判处行政拘留。

7. 据来文方称，政府通过大众传媒平台，发起诽谤运动，指控抗议者策划暴力袭击，并指责一名哈萨克企业家领导抗议运动，图谋政变，破坏国家安定。

逮捕和拘留

8. 据报告，在这一背景下，根据内政部发布的一项“行政程序书”，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阿特劳市被逮捕。据报告，他们被捕的原因是在组织 2016 年 4 月和 5 月初反对《土地法》修正案的和平示威中发挥作用，他们认为那些修正案违反了人权标准；还因为他们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声明；以及公布他们打算参加并鼓励他人参加将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和平抗议活动。

9. 据报告，2016 年 5 月 17 日，阿特劳专门的地区间行政法院判处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 15 天行政拘留，罪名是“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行政犯罪法》第 488 条)，尽管 5 月 21 日的集会尚未发生。来文方还指出，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此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向阿特劳有关地方当局提出批准 5 月 21 日举行示威的请求。

10. 据报告，在行政逮捕期间，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被内政部关押在阿特劳行政拘留中心内。刑事案件开始后，他们被关押在国家安全委员会。

11.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其行政拘留结束的前一天，国家安全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命令，指控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犯有《刑法》第 179.1 条项下的“宣传或公开号召夺取或保留权力或暴力改变宪法秩序”罪。随后他们被转移到阿特劳审前拘留中心。

12. 2016 年 6 月 3 日，阿特劳市第二法院的调查法官命令他们还押候审两个月。出于健康原因，Bokayev 先生请求在家软禁(据报道，他患有慢性丙型肝炎，经常需要治疗)，但遭到拒绝。

13. 据来文方称，2016年7月21日，将《刑法》第179.1条项下的指控改为“导致社会不和谐”(《刑法》第174条)、“蓄意散布虚假信息”(第274条)和“违反组织程序，举行会议、集会、纠察、街头游行和示威”(第400条)。

14. 2016年8月27日，阿特劳市第二法院的调查法官决定延长他们的审前拘留。

审判程序

15. 来文方报告说，对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的审判于2016年10月12日在该市第二法院开始。2016年11月28日，阿特劳市第二法院的法官认定他们两人都犯有“导致社会不和谐”(《刑法》第174条)、“蓄意散布虚假信息”(第274条)和“违反组织程序，举行会议、集会、纠察、街头游行和示威”(第400条)罪。他们被判处在一普通流放地监禁五年，并在释放后禁止从事社会活动三年。

16. 据来文方称，2016年12月9日，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的律师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上诉程序于2017年1月16日在阿特劳地区法院的刑事分庭开始。

17. 据报告，2017年1月20日，阿特劳地区法院的刑事分庭就根据《刑法》第174条、第274条和第400条对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的指控，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即判处五年监禁，并在释放后禁止从事社会活动三年。

18. 据来文方称，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的律师准备就这一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9. 2017年1月27日，将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从阿特劳审前拘留中心转移到距离其家乡阿特劳500多公里处的阿克托别的一个审前拘留设施。

20. 据报告，2017年1月30日，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的亲属收到审前拘留中心发来的分开的两封信。1月25日发出的第一封信通知他们，两人将被转移到位于阿特劳的流放地。也向两人口头证实了这一点。2017年1月30日发出的第二封信则通知两名人权维护者的亲属，他们将被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北部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的流放地服刑，那里距离他们亲属生活的阿特劳有1,500公里。据来文方称，这违反要求被定罪者关押在其居住地的哈萨克斯坦法律。

21. 在来文方提交材料之时，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仍在阿克托别的审前拘留设施中，等待被转移到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的流放地。未告知其亲属可能将其转移到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的日期，因为根据《刑事和执法法》第91.7条，要求当局在转移过程中采取安全和保密措施。

特别程序联合行动

22. Bokayev先生是2016年5月9日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¹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的主题。工作组确认收到哈萨克斯坦政府2016年5月18日和19日以及2016年9月29日的答复。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也是2016年

¹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11月4日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²负责人发出的联合指控信的主题。工作组确认收到哈萨克斯坦政府2017年1月4日的答复。

第一类

23. 据来文方称,根据哈萨克斯坦《宪法》第16条,剥夺自由得到法律的承认,该条规定,只应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获得法院的批准,才能进行逮捕和拘留,且被捕者有上诉权。没有法院的批准,一个人被拘留的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此外《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只可能对那些被控犯有法律规定的刑期超过五年的重罪者进行审前拘留。如果怀疑嫌疑人可能离开哈萨克斯坦或为躲避法院或警方而藏起来,法院可以决定剥夺嫌疑人的自由。

24. 2016年8月27日,阿特劳市第二法院的调查法官决定延长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审前拘留,并拒绝其软禁请求。检察官认为,Max Bokayev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外有很多朋友,所以担心他会离开哈萨克斯坦。

25. 然而,来文方指出,Bokayev 先生在2016年5月17日被捕时,没有获得律师,这是违法的。此外,最初对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行政逮捕是非法的,因为逮捕所涉的罪行尚未发生。据报告,他们被逮捕和行政拘留的原因是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行政犯罪法》第488条),即他们被捕时尚未发生的5月21日示威。

26. 因此,来文方认为,根据国家立法,逮捕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是非法的和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第二类

27. 来文方认为,导致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被拘留的直接原因,是其行使了得到普遍公认的人权,特别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表达自由权,以及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保护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哈萨克斯坦自2006年1月24日起已加入《公约》。

28. 此外,据来文方称,拘留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侵犯了他们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他们因人权维权者的身份一直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公约》二十六条。

29. 来文方提到《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权者宣言》),虽然它本身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对解释包括《公约》在内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了指导。该《宣言》第11条指出:“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关于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被逮捕、拘留和判刑,来文方认为,两名人权维护者显然被剥夺了从事其与人权有关的合法职业的权利。

²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30. 来文方还提及《人权维权者宣言》第 12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执行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国家不仅没有履行其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作为人权维护者而受到的歧视，反而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滥用刑事司法制度，积极参与这些任意行动。来文方认为，他们的被逮捕、拘留和判刑必须被视为《宣言》第 12 条第 2 款所指的“任意”和“报复”；且这一逮捕和拘留具有程序上的缺陷，缺乏充足的证据，是两人进行合法人权活动的直接后果。

31. 因此，来文方认为，拘留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是为了制裁和防止他们进行合法的人权活动，因此应将这一拘留视为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第三类

32. 来文方认为，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自被捕以来，其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就受到了侵犯。对他们的司法程序显示出严重的违规行为，导致违反几项受到公平审判的国际权利。

33. 据来文方称，侵犯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以及手段平等的原则侵犯了被告的多项权利，包括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进行诉讼的权利；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审查证人的权利；翻译文件的权利；以及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据报告，获得庭审监测也受到限制，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律师没有获得起诉他们的刑事案件中所载的某些资料，他们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分析案件材料。

34. 来文方指出，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13 日、17 日和 18 日的聆讯期间，出现了严重违反程序的行为，相当于侵犯了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权。特别是检方提交的关键证据根据的是代表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下属法医专家中心的官方专家提供的专门知识。这些专家、政治学家、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分析了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放在脸书上的文字，包括他们的帖子和其他人的评论，断定他们煽动社会集团之间的不和，例如“社会与当局”或“人民与议员或警察”等。据报告，在前两次聆讯会上，律师提出的动议大多被法官驳回。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法院决定对证人进行审查。尽管辩方律师提出动议，要求将证人带到阿特劳，却允许检方的证人通过视频会议从阿斯塔纳的法院作证。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报告说，由于声音质量不佳，他们听不清证人说的话，因此影响了他们辩护的权利。

35. 此外，据来文方称，在审前拘留期间，已患慢性丙型肝炎五年的 Bokayev 先生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据报告，拒绝向他提供足够的治疗，包括抗病毒疗法，致使他出现更多的并发症。2016 年 6 月 3 日，阿特劳市第二法院的调查法官拒绝了 Bokayev 先生出于健康原因要求在家软禁的请求。2016 年 10 月 18 日，Bokayev 先生在聆讯中间感觉不舒服要求休息，但法官驳回了他的请求，说他是“假装眩晕”。

36. 来文方提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其中规定为囚犯提供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应不受歧视地享有与社区提供的相同标准的医疗保健。此外，该《规则》规定，在监狱没有这种治疗的情况下，需要专家治疗的囚犯必须转移到专门机构或外部医院。不向囚犯提供适足的保健，可能会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两个公约都已得到哈萨克斯坦的批准。

37. 最后，来文方极为关切地指出，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很可能已经或即将被转移到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的流放地服刑。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距其亲属所居住的阿特劳有 1,500 公里，没有直达的火车或飞机。这违反了哈萨克斯坦要求将定罪人关押在其居住地的法律。此外，来文方对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身心完整感到担忧，如果他们被任意地转移到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则尤为如此。据报道，那里的拘留条件特别恶劣。

38. 因此，来文方认为，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受到公然侵犯，这意味着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第四类

39. 如上所述，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因和平行使其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而遭逮捕和拘留。因此，来文方认为，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四类。

40. 来文方认为，对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其目的似乎只是通过司法骚扰的形式，制裁和阻止他们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包括以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行使这些权利，这违反了哈萨克斯坦法律和国际法所规定的根本保障。因此，来文方认为，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应立即被无条件从监狱释放。

政府的回应

41. 2017 年 2 月 14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16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提供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哈萨克斯坦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了答复。

42. 哈萨克斯坦政府指出，2016 年 11 月 28 日，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被认定犯有煽动社会和国家仇恨罪、利用大众传媒侮辱国家名誉罪、蓄意传播虚假信息因而威胁公共秩序罪。根据《刑法》第 174.2 条、第 274.4 条和第 400 条，判处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五年监禁，并在释放后禁止从事任何活动三年。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早先的判决。2017 年 2 月 20 日，最高法院驳回法律辩护组 2017 年 2 月 13 日代表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提出的复审申请。驳回申请的依据是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法院诉讼的语言的第 30.1 条。

43. 政府还表示，2016年5月17日和18日，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被分别认定犯有组织非法行为的行政罪。根据《行政犯罪法》第488.3条，他们被判处15天行政逮捕。

44. 政府认为，对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进行起诉完全符合国家立法。将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从阿特劳的监狱设施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北部的监狱设施，也是依照适用的法律。Bokayev先生的慢性病得到定期治疗。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的健康状况目前都令人满意。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没有提出任何关于监狱员工使用武力、施加心理压力或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的投诉。

讨论

45. 来文方就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被拘留提出了一些指控，并认为它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拘留。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指控。

46. 来文方提出，根据内政部颁布的一项“行政程序书”，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于2016年5月17日在阿特劳市被捕，哈萨克斯坦政府对此没有提出质疑。他们被捕的原因，是在组织2016年4月和5月初的反对《土地法》修正案的和平示威中发挥了作用，他们认为那些修正案违反了人权标准；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声明；以及公布他们打算参加并鼓励他人参加将于2016年5月21日举行的和平抗议活动。来文方认为这一逮捕属于第一类，因为5月21日的示威在逮捕时尚未发生，因此根据《行政犯罪法》第488条不能证明这一逮捕的合理性。政府则认为，这次逮捕与早先进行的抗议活动、在社交媒体上张贴声明和计划于2016年5月21日举行抗议活动有关，逮捕完全符合国家立法。

47. 工作组注意到，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被逮捕，不仅因为2016年5月21日即将举行的抗议。相反，如来文方所提出，当局援引了一些逮捕他们的理由，其中还包括他们在组织2016年4月和5月初的示威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张贴声明。签发了逮捕令，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受到指控并被送交法官，该法官按照《行政犯罪法》第488条的规定，授权拘留他们。原则上讲，工作组不能重新评估国家司法机构是否做出正确的决定，或处理据称由国内法院所犯的法律错误。³因此，工作组不能作出以下结论，即拘留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没有法律依据以致他们的拘留属于第一类。

48. 来文方认为，对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拘留他们的直接原因，是他们行使了表达自由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来文方还认为，他们因人权维权者的身份而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哈萨克斯坦政府则认为，拘留他们与利用大众传媒煽动社会和民族仇恨、侮辱国家名誉和民族特性有关，而且这些罪行的实施者以前就被判犯有这种罪行(加重情节)。政府认为，对Bokayev先生和Ayanov先生进行起诉完全符合国家立法。

³ 见第15/2017号意见。

49. 工作组从一开始就指出，《公约》第十九条所表达的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事实上构成了每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⁴

50. 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该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⁵ 此外，对这项权利可允许的限制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或涉及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规定那样：不得以第 3 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⁶ 应该指出的是，《公约》第二十一条允许以同样三个理由对集会的权利加以限制。

51. 在本案中，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对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所作的答复中，只列举了一些它认为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所犯的罪行，而没有解释哪些行动导致了这些违反行为。工作组觉得非常明显，事实上，逮捕和随后拘留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就是基于他们行使了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没有证据表明他们的任何行动是暴力的，他们煽动暴力，或者他们的行为确实导致了他人的暴力行为。虽然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不是绝对的权利，但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对行使言论自由实行限制，则这些限制不得危害该权利本身”。⁷ 此外，“决不能将[第十九条]第 3 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⁸

52. 工作组注意到，两位有关人士并不是第一次因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而被逮捕和起诉。正如哈萨克斯坦政府所解释的那样，在最初被捕后，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是所规定的最长时间，因为这被认为是重犯罪。因此，工作组认定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并认为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因其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受到歧视。⁹

53. 工作组因此断定，拘留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是由于他们行使了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54. 此外，Bokayev 先生与其他七人一起，是 2016 年 5 月 9 日工作组和另外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紧急呼吁的主题。在那项呼吁中，对包括上述人士在内的全国各地的示威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因合法地表达其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而遭指称的任意逮捕表示严重关切，他们的被捕似乎与其人权活动和记者活动有关。

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⁵ 同上，第 11 段。

⁶ 同上，第 22 段。

⁷ 同上，第 21 段。

⁸ 同上，第 23 段。

⁹ 见第 45/2016 号意见。

55. 对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拘留也是工作组和其他五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信函中提出的指控的主题。在那封信中，作者们对两位环保人权维权者遭受迫害和持续任意拘留的指称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迫害和拘留似乎与他们和平捍卫哈萨克斯坦的土地权以及行使其表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合法权利有关。

56. 工作组注意到，在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身份日益成为拘留人权活动者的基础。这违反了《人权维权者宣言》，工作组以前已经承认此种拘留的任意性。¹⁰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揭示了当局基于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政治观点和活动对其进行迫害的模式。在本案中他们被作为重犯被判刑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工作组断定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来文方还表示，对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侵犯了被告的权利，包括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进行诉讼的权利；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翻译文件的权利；以及在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政府的回应没有涉及任何这些指控，即使它有机会这样做。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是已确立的初步证据。

58. 来文方就审查证人的权利提供了详细资料，来文方籍此指出，允许有些证人通过视频会议在阿斯塔纳法院作证，尽管辩方律师提出动议，要求将证人带到在阿特劳的审判庭。据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报告说，由于声音质量不佳，他们听不清证人说的话，因而影响了他们的辩护权。来文方还对检方提交的一些专家证人的实质内容提出异议。哈萨克斯坦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涉及这些材料。

59. 关于就专家声明的实质内容提交的材料数量，工作组必须再次回顾，重新评估证据的充分性或处理据称国内法院所犯的法律错误不属于专家组的任务范围。¹¹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无法审查证人本人妨碍了评估证人可信度的能力，对自我辩护的权利具有严重不利的影响，这严重侵犯了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就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审查证人能力而提交的资料表明，严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60. 来文方还就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将被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北部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流放地服刑提交了资料。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距离他们的家乡阿特劳 1,500 公里。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哈萨克斯坦要求被定罪者关押在其居住地的法律。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涉及这些材料。

61. 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来文方没有解释这一转移会如何影响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能力。事实上，工作组的理解是，他们的律师打算对阿特劳地区法院的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表明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辩护小组能够继续工作。

¹⁰ 同上。

¹¹ 见第 15/2017 号意见。

62. 然而，工作组认为，严重侵犯审查证人的权利和众多违反其他正当程序的情况，合在一起情节严重，致使对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63. 来文方指出，Bokayev 先生患有严重的慢性病，拘留期间没有获得其病情所需的医疗照顾。哈萨克斯坦政府对这一材料提出异议，认为 Bokayev 先生的健康状况得到定期监测，他已经定期接受了一些治疗。

64. 工作组指出，2016 年 11 月 4 日的信函对 Bokayev 先生的健康表示了关切，并借此机会提醒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处理意见

6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x Bokayev 和 Talgat Ayanov 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6. 工作组请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Max Bokayev 和 Talgat Ayanov 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有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6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ax Bokayev 和 Talgat Ayanov，并依照国际法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6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Bokayev 先生和 Ayan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0.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7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

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²

[2017年4月21日通过]

¹²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